

通数据审批〔2026〕99号

##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主体工程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有厂区西侧；新增人工湿地位于现有人工湿地东侧，主体工程新增用地约 147.67 亩，新增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 3.1 公顷。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工程总设计规模 6 万吨/天、湿地规模 3.6 万吨/天，拟分阶段实施，本次评价范围为二期工程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3 万吨/天污水处理线、3.6 万吨/天人工湿地，二阶段工程将另行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处理规模增加 3 万吨/天，形成 7 万吨/天总设计处理规模，服务范围主要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北片区的江珠路以南区域和纺织产业园南片。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2-6。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纳管工业废水、自身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厂内废

水处理系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催化氧化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尾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集中排入纳潮河。污水处理厂应配合属地政府积极推进纳管企业自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与运行，源头减少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不得超过排口审批规模，超出部分需回用于通州湾现代纺织园印染企业生产用水、市政用水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中六价铬、苯胺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锑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自定排放标准，并严于江苏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中的0.05毫克/升限值；其余特征因子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新增废气收集至现有“1#洗涤+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新建的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应急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前缺氧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新建的“6#洗涤+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新建的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新建的“8#洗涤+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8）排放。同时，厂区应合理布局，

通过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脱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的影响。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5 中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东、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栅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每日清运；人工湿地产生的湿地废物清理后由环卫清运；废药剂包装、废机油、含油抹布、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滤布、废填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脱水污泥为待鉴别废物，鉴别结果出来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

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合园区做好管网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9.3.2小节。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开展信息公开，采

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现有一期扩容工程配套的扩容湿地正在建设，需尽快配套建成并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暂未按环评报告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需按要求制定地下水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190$ 万吨，COD $\leq 1095$ 吨、氨氮 $\leq 109.5$ 吨、总磷 $\leq 10.95$ 吨、总氮 $\leq 328.5$ 吨、SS $\leq 219$ 吨、LAS $\leq 10.95$ 吨、AOX $\leq 164.69$ 吨、硫化物 $\leq 10.29$ 吨、苯胺类 $\leq 10.29$ 吨、六价铬 $\leq 1.03$ 吨、总锑 $\leq 0.82$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氨气 $\leq 2.17215/0.5695$ 吨、硫化氢 $\leq 0.05505/0.0147$ 吨。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190$ 万吨，COD $\leq 1095$ 吨、氨氮 $\leq 109.5$ 吨、总磷 $\leq 10.95$ 吨、总氮 $\leq 328.5$ 吨、SS $\leq 219$ 吨、LAS $\leq 10.95$ 吨、AOX $\leq 164.69$ 吨、硫化物 $\leq 10.29$ 吨、苯胺类 $\leq 10.29$ 吨、六价铬 $\leq 1.03$ 吨、总锑 $\leq 0.8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氨气 $\leq 5.3445$ 吨、硫化氢 $\leq 0.13585$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117$ 吨、氨气 $\leq 1.4043$ 吨、硫化氢 $\leq 0.036$ 吨。详见《报告书》表 4.6-1 至表 4.6-2。

五、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当地政府应严格落实承诺事项。合理规划管网建设，确保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运营。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1日